

# 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 與國家賠償責任

方庭諧

## 網 要

### 一、引言

### 二、一般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爲

(一)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行爲

(二)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

(三)公務員不法行爲之認定

(四)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

### 三、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不法行使公權力之行爲

(一)有審判或追訴職務公務員之行爲

(二)因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

(三)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

(四)須經有罪判決之確定

### 四、公務員賠償責任與國家賠償責任

(一)國家之求償權

(二)國家賠償責任與公務員賠償責任併存

(三)公務員免責時之國家賠償責任

(四)消滅時效完成後之國家賠償責任與公務員賠償責任

### 五、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方法和範圍

(一)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法律依據

(二)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方法

(三)國家負賠償責任之範圍

### 六、結論